

新中国

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八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中國

法蘭西研究會出版

（附送書）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八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主 编

张培田

副 主 编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韩汉卿 张淑芳 郭永辉

编 委

张培田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张淑芳 曹 健 郭永辉

冯 萍 韩汉卿 田 野 张继荣 屈建明 曹 康 李保岗

杨青海 李东清 陈国平 张学勇

参编人员

张培田	张 华	夏火柱	李清亮	云利刚	孙玉刚	王小明	郭永辉
王力勇	申志民	张 燕	沈律鸿	王爱民	王学芳	尚 华	尚志红
李 俊	余洪波	刘夕海	刘泽军	刘志远	刘志洪	徐 岩	田晓云
王素娟	刘俊英	吴必光	郭 红	张学勇	孙继秋	乔惠娟	朱苏人
相庆梅	荣国权	但 伟	周云彩	赵川东	杜贵明	夏 彦	陈一铮
倪东一	丁国杰	郭彩军	张 飞	王云鹏	冯 敏	王树峰	韩东升
季 风	林沛然	王志华	刘京涛	陈德民	顾春雨	鲁焕新	王 伟
郝 徽	柴海燕	郭东燕	李美霞	赵永洪	陈凤龙	崔发明	崔岳鹏
呼 和	陈 曦	马晓骥	王利广	齐晓峰	王莉丽	方 磊	王耀廷
贾永明	赵光跃	要建霞	李惠敏	井婷挽阳	闫 琰	赵耀祖	马荔钧
董 君	陈 琛	宋立千	刘建欣	郭春仪	冯兴华	左玉宏	杨晓霞
王莲凤	吕 昕	和 娟	孟洁雯	徐 娟	章 慧	刘玲玲	杨 帆
江 云	满红艳	刘萍萍	金莹莹	潘金忠	周 猛	王海桥	沈 磊
方 伟	耿 波	范丙文	沈 永	许 展	陈 尽	郑明辉	付守双
孙大胜	胡 莲	李清华	瞿海光	杨 五	张 勇	胡 敏	徐 冲
许振华	夏雨霆	王绥强	王 倩	程 琳	黄海燕	李学俊	陈国平
张雅丽	刘洪珊	张秀玲	高 翔	张 研	张 建	韩平生	胡志琳
何 帆	张 玲	徐一横	郑丽姝	王 强	李臣力	黎 晨	胡 瑞
任 琨	李学松	韩淑娥	李 波	张 明	胡 佩	杨 红	毕 培

年表编撰

张培田 张 华

凡 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编、整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1949—1965）有关法制建设的文件、文章和著述。选编不仅是法律法规，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法制变革的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所有原始资料一般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分类。

二、原资料所用繁体、异体字，大部按照现行惯例改为简体字和正体字，少部分尊重原行文习惯，未加改动。改动的如按文意将“椿”改为“桩”；“覆”改作“复”；“画”改作“划”；“末”改作“么”；“抹煞”改为“抹杀”；“材”改作“才”；“楚”改作“处”；等等。

三、原资料竖排者，一律按现行惯例改横排。原资料“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上”、“如下”；或改作“如前”、“如后”。

四、为保原文原貌，个别未加标点符号的文章，收编时不加标点；但其他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使用不规范者，收编时按现行规范标点。

五、原文数字不统一的地方，一般在收编时进行统一；但个别引文数字不统一的，按原文原貌保留。

六、资料中原文形式属于权威性文件的，按照原格式收编。

七、反映新中国法制发展重大事件，保持当时记载、评论原貌；对当时错误定性而现在已经平反纠正的，一般不加注说明。

八、本丛书文献资料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史料，主要收集自国内图书馆、档案馆等；除特别注明外，一般不再列出处。

九、本丛书以类编排，归类以下，按时间顺序汇集。

序

新中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人类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至今，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春秋。在五十四个春秋的风风雨雨里，新中国法制建设经历了从初创到曲折发展的令人难忘的过程。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实际，进行了法制建设的理论探索和具体实践，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获得了宝贵的教训。这些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当代和今后的法制改革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本着历史研究为健全、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的，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主持编撰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全面、真实、客观、综合地收录了1949年至1965年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资料，以期为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发展前期的规律和历史经验教训，促进我国今后法制建设的健全完善，提供科学的借鉴。

我从事中国法制史学教育和科研五十余年，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诸多重大事件，深感研究新中国法制经验教训、探索其发展规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深感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因此，我对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及其同仁致力于收录整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深感欣慰；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通鉴，深表感谢。我期

2 序

望该通鉴的面世能够促进对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理性，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 晋 藩

2003年9月26日于蓟门法苑

前 言

一

新中国的诞生，是人类上个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随着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向台湾溃败，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终于无可奈何地在中国大陆终结。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从1949年开始，走上执政的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存续至今五十多年间，历经沧桑，其法制伴随政治、经济的变化演进，大体上可划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从1949年建国到1965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法制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学习、继受前苏联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围绕现实政治需要，创制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二阶段，即1966年至1977年出现的文化大革命阶段，也是被人们称为十年动乱的阶段。这一时期在极左的思维桎梏下，原有的法制被全盘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围绕所谓的“公安六条”展开的“新法制”、“新规矩”。

拨乱反正以后至今，亦即1978年以来，新中国法制不仅恢复第一阶段创建的法制体系，而且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参照、借鉴先进文明发达国家的法制成果，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完善，建立起新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功能。这一阶段，是为新中国法制变化演进的第三阶段。

本通鉴第一步只收集、整理新中国法制演进第一阶段的史料。一俟条件

成熟，本通鉴再收补第二、第三阶段的史料。

二

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表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代之以新型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新法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能移植英美德法日等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完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而是确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新法制体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建国指导思想的确立，不仅体现于新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立法，也始终贯彻在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因此，回顾和反思 1949 年至 1965 年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可脱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国家法制的总体规范，也不能将其对法制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实践割裂。

勿庸质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新中国法制的指导，决不只是教条和刻板的公式，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活的灵魂，它提倡和鼓励人们以新中国法制演进发展具体史实进行分析研究，在把握法制指导思想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实践创制新的法制体系。

必须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只是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言论。拨乱反正以后，明确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思想的结晶，已经在党内外形成共识，为世人所接受。在关注最高领袖治国思想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领导人的治国言行，尤其是对照不同甚至对立意见，客观地分析，公正地评判，于正确把握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失，以资全面借鉴，有百利而无一害。

当然，任何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分析评判都离不开客观的历史背景。在这些背景中，民族文化和现实政治需要，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党和国家决策和领导之中，对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本通鉴在尽可能广收直接资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地收录相关背景资料，

这些背景资料包括镇反及清匪反霸的典型案例，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变化的事例，婚姻解放带来的妇女地位变革等评论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和形象地反映历史的原貌，为警示和启迪后人来者奠定基础。

三

我们坚持与旧法统决裂的法制原则，从建国开始，新中国法制建设即从思想上批判旧法统，从立法上摒弃民国旧法，从组织上改造旧司法。

按照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人民的法律渊源除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行的新法律、新法令外，党和国家的治国纲领、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事实上，从1949年建国直到1965年，在国家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国法性质、起着法律作用的规范，大多以党和国家的文件表现出来。其中，毛泽东主席等共和国领袖们关于治国的方方面面的指示，又占有突出的地位。由此构成新中国早期法的渊源的一大特点——执政党文件直接成为法律。例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主席关于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缓的指示所提出的政策，对死缓的具体执行，就起着最高效力的法律作用。而在建国初期，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种冒进举措，毛泽东主席发出不要四面出击的告诫，很快得到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1954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颁布后，毛泽东主席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关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指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秩序逐渐形成。

纵观1949年到1965年新中国法制演进轨迹，有一个趋势强烈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新中国的法律形式变化，与形势变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用理性的治国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随形势变化而产生的治国思想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新中国法律形式的组合。

建国之初，由于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党政联名颁行的指示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调节着各种社会关系，推动了新中国各

法律条例的贯彻。到1954年，治国的第一部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立，党的文件多涉及党务，而国家的政策文件多涉及政务。1957年反右开始，涉及治国和一般管理的党的文件和指示单独下发的情况日益增多。1958年大跃进以后，单独以党的名义而不再采取与国务院联合发文的治国指示，不仅涉及一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层面，也深入到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为了对付1960年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加大了直接调控的力度，党的指示、命令等扩大到治安和司法方面。1962年虽有拨乱反正，但随着四清运动的展开，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也左右到国家的法制建设中。1964年到1965年，国家的各种立法明显减少，党的主要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愈加频繁地体现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有着广泛的规范作用。

由以上大势决定，新中国法制的史实资料中突出地存留于党的文件及其主要领导人的具体治国指示、命令之中。这些指示、命令或其他形式的党的文件，承载着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和变化的方方面面，反映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史实，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创新和种种努力。因此，本通鉴的出版，有助于人们研究分析新中国法制演进的经验教训，正确评价其成败得失，以促进新中国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文明改进。为人们研究借鉴新中国法制的经验教训和成败得失及其动因，提供了第一手原始史料。

四

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法制的演进都不仅仅体现于抽象、精炼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制定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社会生活，所以法律、法规的条文总是会通过贯彻执行和遵守而反映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

新中国成立的初创阶段，除了指导思想、法律形式或法律渊源在废除旧法统的原则下同一切旧法划清界限外，全社会各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方式，也具有个性。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吸收、继承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政治目标的有益

政治经验，并在新中国法制贯彻中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又允许、鼓励和支持地方党政机关和各地群众，在贯彻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时，因地制宜且探索创新，制定各种有效的规范。

通过群众运动贯彻法制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支持、鼓励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因地制宜并探索创新，使得新中国法制丰富多彩，特色突出。因此，本通鉴在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贯彻法制的实际，亦收集整理了相当的有关新法制贯彻运动史料。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新婚姻法和民主改革等重大事件，本通鉴就不仅是收录整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还整理收录了反映、记载这些重大事件的经验总结和群众议论以及评论。此外，与以上贯彻法制重大事件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本通鉴亦有整理收录。这些经验总结、群众议论、时事评论和案例，对全面研究新中国法制演进的史实，科学探索新中国法制发展规律，正确了解新中国法制发展得失，促进今后新中国法制的健康发展和文明进步，极有裨益。

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而唯有史料全面、系统、原始、客观真实且典型，才能为后人正确认识和评价前人的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取长补短，更加理智地继往开来、发扬光大，提供科学的基础。

因此，本通鉴的收集整理与出版，而只是本着以上精神和原则，以科学研究为唯一目的，旨在推动学术界对新中国法制演进研究的深入开展。

张 培 田

2003年8月于干杨树

商业法制篇

第八卷目录

- 1 凡例
- 1 序
- 1 前言

商业法制篇

- 8569 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
- 8572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证棉、麻与粮食合理比价的通告
- 8574 关于贯彻棉粮比价标准，优棉优价及确定籽棉价格的联合指示
- 8575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严禁机关部队从事商业经营的指示
- 8576 贸易部关于接收机关部队商业办法的指示
- 8578 政务院关于向国外订货须先经中财委批准再交贸易部统一办理的通知
- 8579 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
- 8581 贸易部关于各地贸易行政机关应即检查并领导贸易公司调整零售价格的通知
- 8582 贸易部关于一九五零年粮食公司收购小麦的指示
- 3 贸易部关于公私联合购棉及棉花市场管理的指示
- 8585 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
- 8586 政务院关于改变粮食加工标准、增加食用粮食的决定
- 8588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
- 8592 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
- 8594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
- 8597 财政部关于公粮霉烂、虫蚀、被盗、失火等损失后处理办法的决定
- 8598 政务院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
- 8600 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关于清理调配仓库物资的几个具体规定
- 8603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粮保管工作的指示
- 8605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
- 8607 政务院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
- 8610 政务院关于加强土盐检查和管理令

- 8611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将现行食盐税额减半征收的决定
- 8612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食盐税额减低后盐商存盐因减税所受损失的补偿办法
- 8613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及时加强公粮保管以防霉坏的指示
- 8615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二年棉粮比价及棉田的公粮负担的指示
- 8617 农业部贸易部关于一九五二年茶叶生产、收购工作的联合指示
- 8619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一九五二年预购棉花工作的指示
- 8621 商业部、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
- 8624 棉花检验规程
- 8627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扩大业务、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的紧急指示
- 8630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 8639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
- 8645 食油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
- 8648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
- 8649 改善副食品的产销状况
- 8653 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财）《关于目前副食品产销情况及今后措施的报告》
- 8654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
- 8656 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向华北局的报告
- 8659 中共中央关于限期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指示
- 8660 为进一步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支援国家工业化而奋斗
- 8674 关于制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草案的说明
- 8681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
- 8687 关于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 8693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 8695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
- 8696 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 8698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四年棉粮比价的指示
- 8699 林业部一九五四年全国木材统一支拨暂行办法
- 8702 政务院关于逐步推行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决定

- 8704 监察部关于加强对粮食的保管、供应工作和浪费情况的监督检查的指示
- 8706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国营商业系统内部以及与各部门之间所存在的商业信用的规定
- 8712 粮食部关于一九五四年秋粮统购业务工作的指示
- 8716 粮食部关于新粮保管工作的指示
- 8719 粮食部关于加强国家粮食市场工作的指示
- 8721 粮食部关于在粮食系统各个业务环节中贯彻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指示
- 8724 交通部关于运输过程中贯彻节约粮食的指示
- 8726 国务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加紧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
- 8728 商业部关于迅速调运工业品供应农民需要的指示
- 8730 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配合收购工作积极推销工业品的指示
- 8734 商业部、粮食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农村春节物资供应工作的指示
- 8736 商业部、农业部关于一九五五年棉粮比价的指示
- 8737 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植物油料加工办法的协议
- 874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木材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
- 874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
- 8748 国家粮食仓库管理暂行办法
- 8755 国务院关于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
- 8756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 8761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 8767 粮食部关于一九五五年秋粮征购入库工作的指示
- 8770 国务院关于统一领导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的规定
- 8772 国务院关于调整各地海关任务和领导关系的通知
- 8774 国务院关于将水产生产、加工、运销企业划归商业部统一领导的指示
- 8775 国务院关于一九五六年预购棉花的指示
- 8778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
- 8780 商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和改善各级百货公司批发、零售工作的指示
- 8785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 8794 市场物价问题
- 8801 监察部、粮食部关于一九五六年下半年粮食监察工作的通知
- 8803 监察部关于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商业监察工作的指示
- 8806 国务院关于纠正若干地区银行、信用合作社在吸收存款、扩大股金工作中强迫

- 命令现象的指示
- 8808 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信贷做法的指示
- 8811 商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关于目前加工订货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 8813 商业部关于目前处理冷背、残损、变质商品的指示
- 8816 商业部系统残损、变质商品处理办法
- 8819 国务院关于提高油菜籽的收购价格的指示
- 8820 国务院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
- 8822 国务院关于各地不得自动提高国家统购和收购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指示
- 8823 国务院转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废杂铜、废锡收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8824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废杂铜、废锡收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 8826 商业部、纺织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对外贸易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业和手工业产品原则上停止使用商业企业商标及监制字样的通知
- 8828 商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农业部关于大力发展养禽业的通知
- 8830 城市服务部关于发展家禽孵房生产的指示
- 8831 粮食部关于一九五七年预付部分粮食、油料统购价款工作的指示
- 8833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粮征、购工作的指示
- 8835 对外贸易部关于发布“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签发办法”的命令
- 8836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签发办法
- 8844 国务院关于棉花、棉布购销工作的指示
- 8846 粮食部关于加强旧面袋回收工作的指示
- 8848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一九五七年钢铁材料市场供应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 8849 商业部关于一九五七年钢铁材料市场供应办法的报告
- 8851 国务院关于调整生猪购销价格的通知
- 8852 食品工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油脂油料收购工作的指示
- 8854 国务院关于提高菜油、芝麻油、茶油、桐油、木油、柏油和东北、内蒙古豆油销售价格的指示
- 8856 国务院于一九五七年棉布供应的决定